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0號

原告 環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連

被告 微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瑞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7,33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